附件3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［2011］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［2011］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